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選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美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國泰律師
　　邱一偉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聖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魏辰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選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17、38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選偵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劉美娥、林聖鈞刑之部分撤銷。

劉美娥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緩刑伍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。褫奪公權伍年。

林聖鈞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緩刑伍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。褫奪公權陸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被告劉美娥、林聖鈞(以下合稱被告2人)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240、292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量刑部分

進行審理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論罪、沒收及不另為無罪諭知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，逕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劉美娥部分：伊自幼罹患小兒麻痺症，需以輪椅代步，生活無法自理，且患有糖尿病、高血壓、心臟病，會昏倒，有時還需吸氧器；平日熱心公益，經常接濟貧困需要幫忙之人，非本次選舉才有贈送禮品行為，原審未及審酌上開量刑因子，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請從輕量刑，予以緩刑宣告等語。

(二)被告林聖鈞部分：伊已知錯，並自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；曾擔任村長，盡力爭取許多建設，因選情緊繃，一時失慮才為本件犯行，本案行賄對象及規模非鉅，量處法定最低刑仍嫌過重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且經此偵、審程序，能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請從輕量刑，予以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所為科刑固非無見，惟查：

1.被告劉美娥部分：

⑴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惟仍應受罪刑相當、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始為適法，此即所謂「罪刑相當原則」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56號判決參照)。而罪刑相當與否，係以反應責任之不法內涵本體為判斷準據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)。亦即，刑罰之輕重應與行為人罪責之嚴重性(行為不法、結果不法、罪責)相呼應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參照)。又法院量刑時，自應綜合考量一切量刑因子，不能偏執一端，且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」，是量刑時首應考量者，乃足以反映行為人責任輕重之「犯罪情狀(如犯罪之動機或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

人之關係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)」，繼再斟酌與特別預防、一般預防等刑事政策有關之「一般情狀（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等）」，亦即先以「犯罪情狀」所反映之行為人責任輕重，於法律所定處斷刑之範圍內，劃出一定之上下限幅度，於該上下限幅度內，繼而考量「一般情狀」反映出之特別預防、一般預防需求，以具體決定被告之刑種、刑度(刑量)、是否應處實刑抑或給予緩刑或易科罰金之機會，以及是否宣付保安處分等宣告刑，方屬適當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12號判決參照)。

⑵被告劉美娥並非候選人，與被告林聖鈞為認識多年之朋友，為助其當選，而為本件犯行，主觀惡性非深；本件為基層村長選舉之層級，行賄之對象、規模及影響層面非鉅；其交付賄賂之對象雖有12人，但係基於交付賄賂之單一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空間接續為賄選行為，侵害相同法益，且被告林聖鈞並未當選，對於選舉之公平、公正性之危害較低，行為不法、結果不法難謂嚴重；其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，面對過錯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其年齡已67歲，患有小兒麻痺合併下半身無力、中度殘障、糖尿病、高血壓性心臟病、高血脂，長期須坐輪椅，生活無法自理，有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可按(本院卷第57頁)，綜合被告劉美娥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，原審量處被告劉美娥有期徒刑2年6月，難認所處刑罰與被告劉美娥之罪責程度相呼應，被告劉美娥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被告劉美娥量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2.被告林聖鈞部分：

⑴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(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)，

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，以為判斷(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⑵被告林聖鈞所為固值非難，惟所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選罷法)第99條第1項之罪，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3年，審酌本件為基層村長選舉之層級，其賄選之對象為5人，賄賂之價額非高，與有計畫或大規模之賄選行為不同；參酌被告林聖鈞於偵查及原審雖否認犯行，但坦承大部分客觀事實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自白犯行，態度誠懇，應已知錯，對司法資源之節省亦有助益；兼衡其輕度肢障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可按，生活及經濟環境、智識程度等(原審卷一第511頁)，如處以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3年之重刑，實有情輕法重之情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被告林聖鈞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為有理由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容有未洽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林聖鈞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二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1.被告劉美娥與被告林聖鈞為朋友關係，為使被告林聖鈞順利當選村長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及目的。

2.本件係村長之基層選舉，選區非大，被告劉美娥賄選對象為12人，被告林聖鈞賄選對象為5人，賄選物品之價值自180元、518元至3,885元不等，整體而言犯罪手段、情節尚非嚴重，賄選規模非鉅。

3.被告2人為求被告林聖鈞順利當選，所為破壞選舉之公正、公平、純潔及清廉選風，惟被告林聖鈞並未當選，有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2日花選一字第1113150402號公告(原審卷一第101-102頁)，對於選舉之公平、公正性之危害較低。

4.被告劉美娥於106年間因賭博案件、被告林聖鈞於73年間因貪污案件有犯罪科刑紀錄(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大致能遵守社會規範，無重大偏離。

5.被告劉美娥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，被告林聖鈞於偵查及原審雖均否認犯行，但坦承大部分客觀事實，於本院則自白不諱，坦承犯錯，態度誠懇，堪認被告2人應知悔悟，犯罪後態度尚可，此部分量刑因子可往有利被告2人之方向移動。

6.被告2人均年逾6旬，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等狀況(見原審卷一第511頁)，家庭支持系統非差；被告劉美娥患有小兒麻痺合併下半身無力、中度殘障、糖尿病、高血壓性心臟病、高血脂，長期須坐輪椅，生活無法自理，身體狀況不佳；被告林聖鈞為輕度肢障之身體狀況。

7.兼衡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2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三)附條件緩刑：

1.被告劉美娥前案於106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，仍非不得宣告緩刑：

⑴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稱「5年以內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應以後案宣示判決之時，而非以後案犯罪之時，為其認定之基準；即後案「宣示判決時」既已逾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上，雖後案為累犯，但累犯成立之要件與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(即刑法第74條〈第1項〉第1款、第2款所示之情形)本不相同，且法律亦無限制累犯不得宣告緩刑之規定。故成立累犯者，若符合緩刑之前提要件，經審酌後，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仍非不得宣告緩刑(最高法院92年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
⑵被告劉美娥前因賭博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06年10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前案紀錄表可佐(本院卷第193頁)，本案犯罪時間在111年7月至9月間，即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再犯本案，參照上開最高法院決議，本案「宣示判決時」既已逾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上，如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仍非不得宣告緩刑。

2.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)。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，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，足信無再犯之虞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予宣告緩刑：自白犯罪，且態度誠懇；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，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(以下稱緩刑要點)第2點第1項第5、9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3.經查：

⑴被告劉美娥前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執行完畢、被告林聖鈞前於74年間因貪污案件經法院判處1年，於76年2月28日執行完畢(見本院卷第193、197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後，5年以內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被告2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消極要件。

⑵被告劉美娥自偵查中即自白犯行，態度誠懇，罹有前述疾患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；被告林聖鈞於本院亦自白犯罪，態度良好；被告2人未及深慮，致罹刑章，參酌前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等情節，以及檢察官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302頁)，被

告2人均年逾6旬，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遵守尚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促其自我約制，應無再犯之虞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各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

⑶另為使被告2人遵守法紀，提高遵法意識，避免再犯，認緩刑有附加條件之必要，參酌檢察官及被告2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303、304頁）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劉美娥、林聖鈞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，各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(四)褫奪公權：

1.按「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」選罷法第11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」刑法第37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選罷法第113條第3項褫奪公權之宣告，具有強制性，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，法院自應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40號、81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參照)。惟就褫奪公權期間，選罷法未有規定，依刑法第11條前段之規定，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7條第2項所定「1年以上10年以下」褫奪公權期間。又法院依法必須同時宣告褫奪公權，並於1年以上10年以下之期間範圍內宣告之，此部分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；惟因褫奪公權係剝奪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，乃限制犯罪人服公職之能力，攸關人民權益。是以宣告褫奪公權期間之長短，自應視行為人所犯之犯罪性質與被褫奪之公權間之關聯而定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57號判決參照)。亦即，應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狀等，基於預防犯

罪與社會防衛之目的，而為褫奪公權期間之宣告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6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參照)。

2. 查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，依法應褫奪公權，除剝奪其再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外，亦限制其服公職之權利，影響其權益非輕，審酌被告2人交付賄賂之價值、賄選規模非大等犯罪手段及情節非重，以及其2人之犯後態度、素行品行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犯罪情狀及一般情狀，基於預防犯罪與社會防衛之目的，宣告如主文所示褫奪公權。另所宣告之附條件緩刑，依刑法第74條第5項之規定，並不及於褫奪公權從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